附件3

实地评价问题清单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问题汇总
1	红塔区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3.现场踏勘，大石板村民反应经常出现断水、停水的现象； 4.现场踏勘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未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的后期维护和管理，未形成长效合理的水价机制；未实行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村民节约用水意识淡薄，常用饮用水浇灌菜地。
2	江川区	1.大龙潭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变更采用会议纪要的文本形式，由施工方、建设方、监理单位三方签字，但未加盖公章； 2.麦地心村委会已建立村规民约，但未形成成文的水费机制。
3	华宁县	1.未查阅到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2.项目所涉及的过程监管资料、总结评价、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完整未及时归档。如：黑牛白村委大总多村、小总多村； 3.华宁县雨勒冲集中供水工程：合同金额1388.95万元，水利局审核结算金额1406.03万元，审计审定金额1337.24万元。在查阅竣工结算书中发现，存在项目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通知单仅由设计方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签字盖章，无建设方、施工方等主体单位签字盖章； 4.盘溪镇磨沙塘村委会红石岩小组人居环境针织示范村，开工日期2020年6月27日，完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超过规定时限完成； 5.青龙镇中村村委会马郎村民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计划工期总天数为120天，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7日，2020年1月7日达到按照开工令正式开工，但在县级验收报告中发现项目于2020年5月31日完工，未对工期延误的情况进行说明。 6.实地查看华溪镇普茶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普茶寨村委会未建立成文的水价机制，只是口头告知村民水费收取的通知。
4	通海县	1.未查阅到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未见监督检查资料； 2.项目过程监管资料归档不完整； 3.未见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督察等相关记录； 4.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5.实地查看河西镇饮水工程，未建立村规民约，无成文的水价机制，现场访谈村民后，村民节约用水意识淡薄，常用饮用水浇灌菜地。
5	峨山县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项目批复的时候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3.未见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督察等相关记录。其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县水利局统一招投标，但在实际签订合同时，签订合同的发包人为各街道； 4.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他甲组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合同签订计划竣工日期未2020年7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2020年11月9日，工期延误未提供情况说明； 5.实地查看小街镇大维堵村和舍朗村，未提供村规民约，未见成文的水价机制。

序号	县（市、区）	问题汇总
6	新平县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新平县建兴乡磨味村委会高鹰寨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计划竣工时期2020年8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3日竣工。 3.新平县建兴乡马鹿社区田房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计划竣工时期2020年8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7日竣工； 4.现场踏勘建兴乡部分村委会未建立成文的水价机制和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
7	元江县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3.现场踏勘的洼垤乡它吉克、老茶己村存在人畜混居、雨污分流不彻底现象； 4.实地查看洼垤乡，未建立成文的水价机制与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
8	澄江市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查阅资料时发现，原该项目实施方案市政府批复时间为2019年2019年10月23日，九村镇七江村委会新街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变更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但变更后的实施方案澄江市政府未出具变更批复； 3.澄江市第二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土建及管网建设工程，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未规定合同计划、完工时间。 4.公示公告仅在乡镇公示，未在村委会进行公示； 5.未提供成文的水价机制与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
9	易门县	1.未查阅到监督检查机制； 2.实地查看项目所涉及的归档资料提供不完整，部分资料不齐全； 3.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4.现场踏勘铜厂乡的部分小组，存在人畜混居、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现象； 5.易门县十街乡老吾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合同签订完工时间为2020年2月16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6.现场踏勘铜厂乡的部分小组，存在人畜混居、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现象； 7.实地查看铜厂乡未提供成文的水价机制与与垃圾、污水处理付费长效机制。